

广东药科大学文件

广药大〔2022〕81号

关于印发《广东药科大学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现印发《广东药科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请遵照执行。



广东药科大学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认真做好学位论文工作，督促研究生导师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同时为我校参加广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做好准备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论文评审专家意见为主、综合申请人基本情况为辅，对申请论文进行统合评审、差额评选。

第二章 评选时间、范围与名额

第三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组织工作由研究生学院负责，每年进行一次，评选范围为本学年度全日制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已申请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第四条 按不超过当年毕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总数的5%比例，每年评选出优秀学位论文若干篇。盲审双优（两个不同评审单位评分均为90分及以上）的非涉密学位论文，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可独立向研究生学院推荐参评，不占用本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推荐指标。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参评优秀学位论文应达到下列要求：

(一) 论文选题具有正确的政治、思想导向，且新颖、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二) 论文综述深刻全面，较好地反映本研究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国内外前沿动态；

(三) 论文实验设计合理，实验方法先进，实验结果可靠，讨论论证严密，结论合理。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实用价值；

(四) 论文撰写严谨，条理清晰，逻辑严密，文笔流畅，学风严谨；

(五) 论文成果显著，在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以上；或获得与学位论文研究成果相关的专利；

(六)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 85 分及以上。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符合参评条件的硕士学位获得者本人或其指导教师可以提出申请，填写《广东药科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表》，将学位论文、发表论文以及其他相关成果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学科专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七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按下达的指标推荐学位论文（根据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优先推荐已发表高质量论文的学位论文），并将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如外文收录需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含分区、影响因子）、发表论文的期刊封面、目录和正文首页复印件]报送研究生学院。

第八条 研究生学院组织专家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初评名单进行综合评审。

第九条 研究生学院对入选名单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公示期内，若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学院提出异议及其具体依据。研究生学院对异议作形式审查后，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处理结果；决定不受理的，书面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研究生学院公布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第五章 奖励与追责

第十一条 对获得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给予表彰，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对已获奖的优秀学位论文，如发现有抄袭、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查实，撤销“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收回证书，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其他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推荐参加广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论文原则上从入选的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中产生。申报校级及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所提供的已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必须是广东药科大学或广东科大学直属附属医院（不含共同第一单位或并列第一单位）。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药科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广药大研生〔2017〕4号）同时作废。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药科大学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

校对入：刘璧玉